

訴 願 人 王○○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法 定 代 理 人 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廢字第 41-099-0918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6 日 18 時 14 分，在本市萬華

區峨眉街○○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580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15 日

廢字第 41-099-0918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梁○○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

字第 09932186500 號函復，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930951900 號函通知梁君，訴願人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人爰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930951900 號函，惟其於訴願書請求撤銷罰款，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5 日廢字第 41-099-091830 號裁處書不服。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1 月 15 日）距原裁

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9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初犯，且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訴願人已知警惕，絕不再犯  
，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  
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

隊收文號 99 年 10 月 21 日環稽收字第 09 93218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初犯，且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訴願人已知警惕，絕不再犯，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為維護環境衛生，於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首揭規定，即應受罰。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錄影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自難以其係初犯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為由，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附表備註二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即 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